附表 6（被告 27 人沒收宣告部分）

編號	被告	宣告刑
1	程克強	1、被告程克強未分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億肆仟參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陸拾玖元（違反銀行法部分）、壹億伍仟玖佰陸拾柒萬肆仟伍佰參拾貳元（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程克強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3-1 所示程克強記事本壹冊、編號 3-3-1 至 3-3-5 所示血液透析設備產品說明書伍冊、編號 3-4-1 至 3-4-4 所示投資說明資料肆冊、編號 3-5 所示（蔣小剛）空白合約書及本票拾壹頁、編號 3-6 所示偽造之存款證明壹頁、編號 3-8 所示客戶投資表伍頁、編號 3-10 所示中國血透投放醫院配置圖參頁、編號 3-11 所示匯款單壹冊、編號 3-13-1 至 3-13-2 所示之手機 2 支、編號 3-14 所示合約書壹箱、附表 3 編號 3-15 所示商業本票存根壹袋（含本票玖張），及扣案附表 5-1 編號 1、6、7、27、28、29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2	程克達	1、被告程克達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與陳金萍未分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程克達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5-9-1 至 5-9-3 所示之印章壹批、編號 5-10-1 至 5-10-3 所示明細資料參冊、編號 5-12 所示租金月報表壹冊、編號 5-13 所示合作項目資料壹冊、編號 5-15 所示分佈狀況資料壹冊、編號 5-16 所示水單資料壹冊、編號 5-18 所示血液透析租賃利息彙總表壹份、編號 5-27-1 至 5-27-2 所示商業本票貳拾壹本、編號 5-28 所示投資人身分證影本壹冊、編號 5-30 所示中國血液透析市場營運現況壹冊、編號 5-34-1 至 5-34-2 所示之程克達存摺拾陸本、編號 5-35-1 至 5-35-2 所示程克強存摺拾壹本、編號 5-36 所示匯款單、租金月報表、匯款帳戶資料壹箱、編號 5-37-1 至 5-37-4 所示之合約書肆箱、編號 5-38 所示之投資明細壹箱、編號 5-40 所示之桌上型電腦壹部，及扣案附表 3 編號 5-1、5-2、5-3、5-4、5-5 所示之新臺幣、編號 5-39-1 至 5-39-2 所示之桌上型電腦含螢幕、5-25、5-41 所示車號 ALY-6865 號小客車壹部（業經變價拍賣得款壹佰壹拾肆萬元）。
3	林秀峰	1、被告林秀峰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壹萬參仟柒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林秀峰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12-3 所示林秀峰之存摺貳本、編號 12-4 所示之中國血液透析市場營運現況貳張、編號 12-6 所示之大陸參訪客戶表肆頁、編號 12-7-1 至 12-7-5 所示之月報表伍拾玖頁、編號 12-8 所示之贖回表、本票、存摺、申請書共拾參頁、編號 12-9 所示之業績表及業績獎金表貳拾壹頁、編號 12-10 所示之直線加速器及

		Win Large 尾牙時程文宣壹份、編號 12-11-1 至 12-11-4 所示之匯款單壹佰貳拾壹頁、編號 12-12 所示之血液透析及參訪大陸行程文宣壹份，及扣案附表 5-1 編號 18、19、20、21、22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4	劉佳謀 沈雪玲	1、被告劉佳謀、沈雪玲未分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參拾參萬玖仟零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沈雪玲、劉佳謀所共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6-3 所示血液透析業績競賽表壹張、編號 6-4 所示空白直線加速器訂購契約書壹張、編號 6-7 所示劉佳謀筆記本壹本、編號 6-16 所示之劉佳謀手機壹支、編號 6-17 所示劉佳謀血透投資資料光碟壹片、編號 6-18 所示電腦資料光碟壹片、編號 7-4 所示合約書存放取回清單壹冊、編號 7-8 所示 H 投資壹冊、編號 7-9 所示之劉佳謀存摺柒冊、編號 7-11 所示血透合約書（本票）存放取回清單壹冊、編號 7-13 所示委任受任書壹冊、編號 7-14 所示客戶租金資料壹冊、編號 7-15 所示 H-投資資料壹冊、編號 7-17 所示客戶投資資料壹箱、編號 7-20 所示客戶投資資料壹袋、編號 7-23 所示之現金收支簿肆本、編號 7-25 所示客戶投資資料壹袋、編號 7-32 所示之沈雪玲手機壹支，及被告劉佳謀所有之扣案編號 7-12 所示車號 AHJ-3357 號小客車壹部（業經變價拍賣得款壹佰肆拾伍萬元）、被告沈雪玲所有之扣案附表 5-1 編號 43、44、45、48、49、50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5	陳金萍	被告陳金萍（與程克達）未分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李育茹	1、被告李育茹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李育茹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20-2 所示之李育茹下線匯款單壹批、編號 20-3 所示之李育茹投資資料光碟壹片。
7	江美珊	1、被告江美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貳仟參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江美珊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B-5-2 所示之李文章存摺影本壹張、編號 B-5-3 所示江美珊之競業禁止聲明、劉佳謀之續發江美珊佣金至 105 年 2 月聲明書各壹張、編號 B-5-4 所示空白客戶資料表、送件清單及空白血透、直加合約書各壹份、編號 B-5-5 所示傑華公司資料壹份、編號 B-5-6 所示江美珊經理之客戶投資績效檢視表、租金月報表壹份、編號 B-5-8 所示之傑華公司 H 投資產品介紹資料壹份、編號 B-5-12 所示之信箱資料檔光碟壹片，及扣案編號 B-5-14、B-5-15 所示車號 ALK-3789 號小客車壹部（業經變價拍賣得款參拾陸萬元）。
8	詹永池	1、被告詹永池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捌拾肆萬壹仟陸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詹永池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B-1-8 所示之（楊永輝）委任受任書壹份、編號 B-1-9 所示之（蔡文進）委任受任書壹份、編號 B-1-10

		所示之（彭明輝）委任受任書壹份、編號 B-1-11 所示之 H 醫療投資代收本票證明書柒份、編號 B-1-13 所示之謝宏昌合約轉讓書壹份、編號 B-1-14 所示之王銀滿 H 投資代收本票證明書壹張、編號 B-1-15 所示之張柏茂 H 投資本票收訖確認單壹張。
9	龐捷魁	1、被告龐捷魁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參萬零貳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龐捷魁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B-3-1 所示之投資客戶名單壹紙、編號 B-3-2 至 B-3-3 所示之投資客戶明細光碟貳片、B-3-8 所示之手機壹支。
10	徐詩怡	被告徐詩怡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玖仟陸佰零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江宜庭	1、被告江宜庭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江宜庭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13-1 所示隨身碟壹支、編號 13-2 所示之手機壹支，及扣案附表 5-1 編號 11、12、13、14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12	李玲玲	1、被告李玲玲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壹萬壹仟伍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李玲玲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11-1 所示李玲玲存摺肆冊、編號 11-7-1 至 11-7-12 所示之利息彙總表拾貳冊，及扣案附表 5-1 編號 4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13	洪麗琴	1、被告洪麗琴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參拾捌萬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洪麗琴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18-3 所示之空白直線加速器投資契約壹份，及扣案附表 5-1 編號 15、38、39、40、41、42 所示之郵局、銀行帳戶存款。
14	麥春密	1、被告麥春密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麥春密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14-1 所示投資明細參頁、編號 14-5 所示廖咨喬等匯款單貳張、編號 14-6 所示之手機壹套、編號 14-7 所示之資料光碟壹片，及扣案附表 5-1 編號 16、24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15	楊家宏	1、被告楊家宏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楊家宏所有之扣案編號 24 所示車號 ACL-7627 號小客車壹部（業經變價拍賣得款壹佰壹拾參萬元），及附表 5-1 編號 55、56、57、58、59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16	陳莉芃	1、被告陳莉芃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拾肆萬肆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陳莉芃所有之扣案附表 5-1 編號 52、53、54、60、61、62、63、65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款。
17	楊家榛	1、被告楊家榛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貳拾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楊家榛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25-1 所示名單壹張、編號 25-3 所示之手機壹臺、編號 25-5 所示之隨身碟壹支，及編號 25-2 所示之平板壹臺。
18	陳張月嬌	被告陳張月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貳萬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宋瓊華	1、被告宋瓊華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伍萬柒仟柒佰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宋瓊華所有之扣案附表 3 編號 16-1 投資人吳國財支票明細貳張、編號 16-2 所示血液透析營運計畫書壹冊、編號 16-3 所示明細表壹冊、編號 16-4 所示投資人羅巾倪資料壹張，編號 16-7 所示之楊麗玉等匯款單及存摺影本壹冊、編號 16-8 所示虎承宏等投資人簽約名單壹張、編號 16-9 所示之電腦主機壹臺。
20	王嘉羚	被告王嘉羚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肆拾貳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黃守仁	被告黃守仁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伍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蘇梅香	被告蘇梅香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陳清竹	被告陳清竹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參拾壹萬參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顏靖媛	被告顏靖媛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零柒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沈長河	被告沈長河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貳拾柒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范菊禎	被告范菊禎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